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一期

总第160期

二O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1月10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在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朱强和各常务理事共16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 协会理事长张永新汇报2018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及2019年度工作打算。2.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对我区建筑市场现状及问题进行通报。3.各常务理事成员就各项有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同时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很多合理建议。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真情走访暖人心**

春节临近，为让贫困家庭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怀和温暖，帮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2019年1月18日，公司党委副书记叶丽萍在东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卫丽梅的陪同下，到公司帮扶结对对象—东泉居民区徐伟家庭进行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叶丽萍代表公司党委为徐伟家庭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与徐伟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细致了解徐伟目前身体疾病缓解情况以及他们的家庭生活、子女学习情况等，鼓励他树立克服困难的信心。

自2011年以来，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社区帮扶结对感恩行动，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受到了社区的高度赞扬。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年12月2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四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二、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一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删去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四、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在资质审批部门的网站或平台提出申请备案事项，提交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4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诉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二）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三）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四）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接到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

　　1.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2.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三）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依据本办法第六条（四）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4.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五）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5.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的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承包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同时废止。

**[住建部]关于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

**通知**

建人﹝2019﹞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为全面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精神，现就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相互衔接、系统推进的总体目标，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对从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职业（工种）人员，按照国家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职业（工种）人员，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培训，推动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职业技能鉴定坚持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级分类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的新要求，积极探索建立规范化、信息化、高效能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

　　二、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

　　（一）依据国务院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和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成立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总体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承接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统筹管理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维护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信息系统对接；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求，配合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收费立项等工作；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归口管理，指导监督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机构，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机构要按照地方财政、物价等部门规定，办理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所需必要手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点认定标准，做好本地区内拟从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布局，依托大型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发展一批职业技能鉴定站点。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和考评人员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和诚信评价。加大检查力度，对于质量不达标、整改不合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和人员，采取公开信用信息、暂停相关工作直至清出目录清单等措施。

　　三、有序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一）建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要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要求，制定发布职业技能鉴定站点、考评员、督导员等相关标准和配套工作制度，加强考评员、督导员培训，建立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在职业技能鉴定领域的应用，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便利服务。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二）积极争取相关经费和补贴。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补助，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推动完善经费补贴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三）提升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水平。鼓励依托技能交流传承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加大资金、人才等方面投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组织管理水平和鉴定质量，降低材料消耗等成本，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职业技能鉴定方式。

　　（四）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职业资格评价等多种形式，畅通职业技能提升渠道。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中央和地方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政策，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形成培育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试点先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选取2-3个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开展试点，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选取本地区1-2个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开展试点。通过试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力争2019年第三季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9年12月底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各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7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建设工程报建取消后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8〕77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8〕14 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取消建设工程报建等事项。 现就建设工程报建取消后相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纳入改革试点方案的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城市维护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类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非居住类修缮工程，建设单位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在“一网通办”的“法人办事”栏目中选择“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点击“新增项目信息”，或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管理”栏目中选择“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在线填写并完成项目信息报送，取消窗口报建及审核环节。

　　涉及文物、历史保护建筑的装饰装修或非居住类修缮工程，建设单位在线上完成上述项目信息报送后，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市建设管理部门的服务窗口审核。

　　（二）纳入营商环境改革的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项目信息报送流程与第一项相同。

　　（三）未纳入改革试点方案的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在“部门入口”的“市住建委”栏目中选择“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的许可”（如地方性法规调整，将对该事项名称进行修改，相关规定另行通知），或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管理”栏目中选择“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在线填写并完成项目信息报送，取消窗口报建及审核环节。

　　（四）保密工程按照项目信息报送的要求，采用纸质方式办理。

　　二、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书面承诺并确保填报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因填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和风险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报送项目信息有误需要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填写数据修改单，到相应的建设管理部门服务窗口办理。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自行填报项目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数据核验。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项目信息报送数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将相关违规行为作为不良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的评价范围。

　　三、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9年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29 | 上海虹润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12-29 | 上海坤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蓄孚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天网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九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29 | 上海蔚荣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桐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29 | 上海臻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29 | 上海锡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逸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骋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2018-12-29 | 上海尚集广告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29 | 上海晟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百善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8-12-29 | 上海速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7 | 上海增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7 | 上海启居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1-7 | 上海湃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兆瑞实业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9-1-7 | 上海淼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7 | 上海恺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鸿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茂尔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科众化工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6 | 上海永加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1-16 | 上海顶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16 | 领钧智能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29 | 上海松潮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申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竟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古建筑工程三级 |
| 2018-12-29 |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玉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7 | 上海兴核电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7 | 上海强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9-1-16 | 上海众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6 |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1-7 | 上海金山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丙级 |

**2019年月1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22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漕泾镇护塘村提升改造工程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34.2002 | 0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21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水务站 | 朱泾镇五人港、惠高泾排水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723.0299 | 116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138 | C01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抗震加固及修缮工程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572.1888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13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抗震加固及修缮工程 |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18.88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046 | C01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 上海安保设备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243.2228 | 0 | 公开招标 |
| 6 | 1702JS0199 | C0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17年金山（枫泾）建安数据中心三楼机房消防安防建设项目 | 上海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676.6713 | 0 | 公开招标 |
| 7 | 1702JS016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派出所改扩建工程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4359.7586 | 9328.96 | 公开招标 |